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15:00 至 6 月 30 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和规定。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全部内容以公告方式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站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召开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之前的工作时间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本公司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4592238 传 真：0931-4592289

联 系 人：柳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 1 日（即 2017 年 6 月 29 日前）将现场提问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内容无关的问题，现场会议将不做解答。

5.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316

联系电话：0931-4592238 传真：0931-4592289

联系人：柳雷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4：股东大会表决票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1. 投票代码为“360779”
2. 投票简称为“派神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持股数为其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在投票当日，“派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 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0
------	--------------------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7. 投票举例：如股东对议案 1 决定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779	派神投票	买入	1.00	1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查询个人投票结果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本授权委托书需同时提供股东和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留底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方可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作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受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本公司对本人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本授权委托书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股东卡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方可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附件 4: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本人出席会议的，填写以下内容：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股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注：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0”。回避表决议案★。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意见时，若有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在备注栏填写。

本表决票经有效登记后需同时提供股东个人或受托代理人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个人身份证原件留底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方可有效。

签字：

2017 年 月 日